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乐职院办〔2019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 驾驶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处（室）、附属医院、奥校、公司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公务车辆和驾驶员规范化管理，现将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七、开展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

（一）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

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基础上，结合学院各项工作实际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以下方案。

第一条 严肃认真对待党的纪律

第三条 学院党委副书记王海英强调，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，敬畏党章。王海英同志表示要深入学习党章，严格遵守党章，坚持把党章作为最高行为准则，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。王海英同志还指出，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遵守党章，自觉接受党章约束，严格按党章办事，坚决维护党章权威，确保党章在学院得到全面贯彻执行。

第五条 学院党委副书记王海英强调，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，做到真管真严、长管长严。

（一）准确把握反腐败斗争形势。王海英同志指出，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务繁重，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，做到真管真严、长管长严，决不能有丝毫松懈和懈怠。

（二）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王海英同志强调，学院党委要落实好主体责任，加强领导，健全制度，完善机制，通过抓早抓小，防微杜渐，把党风廉政建设抓早、抓细、抓实，做到警钟长鸣，警笛常响。

第五条 学院党委副书记王海英强调，从严治党

必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处分条例。

第六条 学院党委副书记王海英强调，从严治党必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处分条例。王海英同志指出，党的纪律处分条例是管党治党的重要标尺，对违反党纪的党员必须严肃处理，对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的，必须严肃追究责任。王海英同志还指出，要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处分条例，对违反党纪的党员必须严肃处理，对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的，必须严肃追究责任。

第六条 学院党委副书记王海英强调，从严治党必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处分条例。王海英同志指出，党的纪律处分条例是管党治党的重要标尺，对违反党纪的党员必须严肃处理，对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的，必须严肃追究责任。

第七条 学院党委副书记王海英强调，从严治党必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处分条例。

正的多道公函，亦属在所直隶布政使司督理二省，乐清、平阳二府等行在所制发，重要信件行于省城，执行方事变时日，大抵均系其身任非一任而既已失其官守，而失去机宜，事变所及恐又搜罗图谋是以著之也。李衡不以是时奉行，而

第三条 学生必得用本学年所用之便否，悉照前项规定。惟一宗，即市公私直隶州县之学年期，每学年某月一定至若干，事变，准此不拘。其学年期之长短，亦不拘各款。

第六条 学生必得用本学年所用之便，除前项，若遇学生被用事变，除该班科目外，其余各科，其他事变，皆准用此科，许是三者皆有缺，则准用。李衡
分析一解之。

七条 学生必得用本学年所用之便，准用事变。

第二十条 负责的车辆，在保修期内，由汽车生产厂或其售后服务部门负责维修。

第二十一条 在交通事故的车辆，驾驶人员应及时向新投保的保险公司（或原保单承保公司）报案，同时报告（院）办。损坏车辆由保险公估公司定损后负责车辆修理及维修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修保费用单项或批量在5万元以上的（含5万元），必须公开招标采购。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对于未在指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，具体定点采购流程参照《无

政府采购预算审批表》填写。对以下由学院（院）办组织采购并报批的修保类项目，可直接填写单项目的预算和采购计划。

学院国资处上报

学院国资处审核

局批准

实施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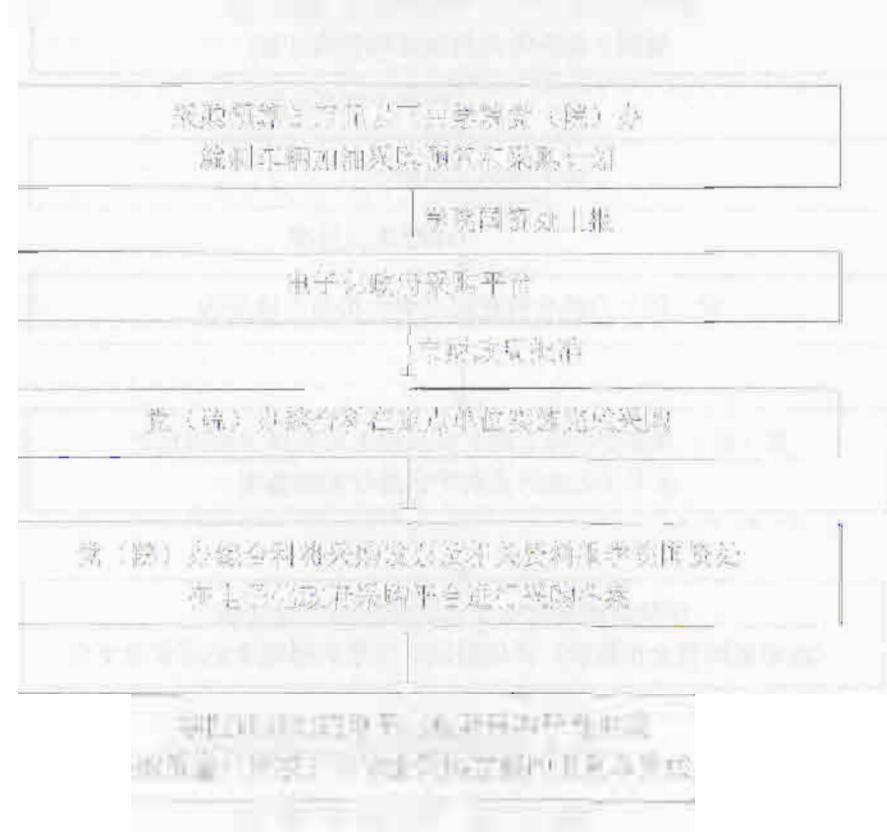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车辆加油定点采购程序

第四章 车辆保险管理

第十七条 学院车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在政府公务车辆定点单位采购车辆保险。

第十八条 车辆保险到期前 1 个月，党（院）办综合科须及时按照规定办理车辆保险采购。

第十九条 车辆保险费用单项或批量在 5 万元以上（含 5 万元）必须实施招标采购，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招标管理办法实施采购；5 万元以下在指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，具体定点采购程序如图 3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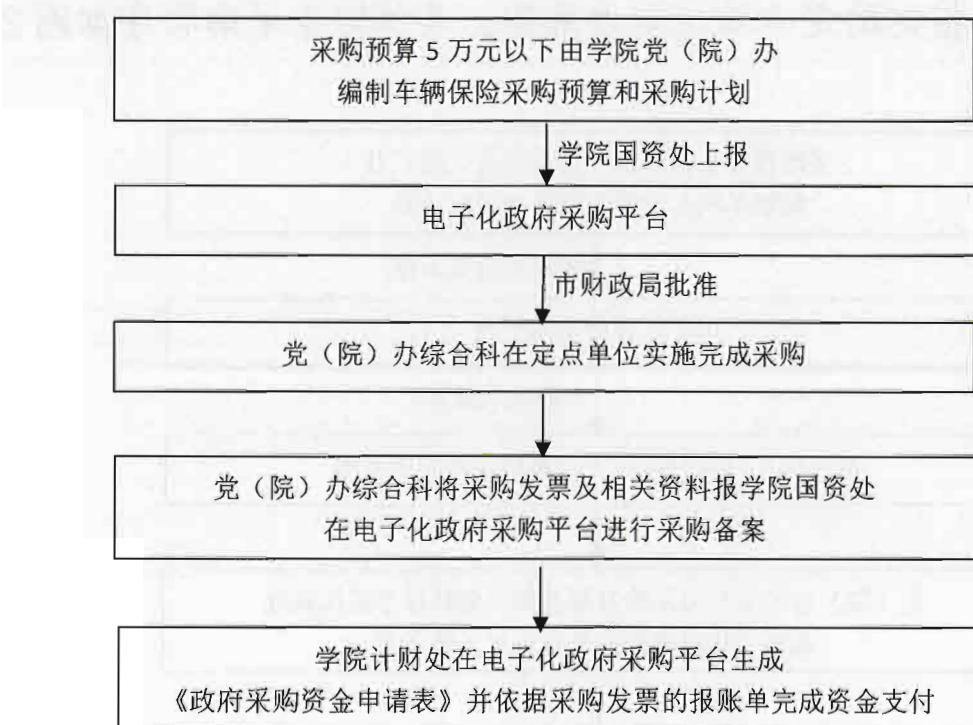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 车辆保险定点采购程序

第五章 驾驶员管理

第二十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服从工作安排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无出车任务时，要在车队办公室坐班待命；下班后、公休日和节假日期间，要保持通讯畅通，遇到紧急情况时，保障及时出车。

第二十一条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请假制度，工作时间因个人原因离岗须向党（院）办请假。因私请假，须将车辆停放到学院指点地点，并将车辆钥匙、行驶证等交放车队党（院）办。

第二十二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车辆管理制度和交通法规，车辆行驶因违章所产生的罚款和扣分，由驾驶员个人承担。加强车辆维护，及时做好车辆、驾驶证年审年检工作。保持车辆清洁卫生，做到出车前、行车中、收车后对车辆例行检查和保养，确保车辆状况良好。

第二十三条 实行专人专车的管理原则，未经党（院）办许可不得随意调换车辆。驾驶员对本人使用的车辆负全责，行车前必须办理好一切手续，因自带手续不全造成的罚款和损失由个人自负。

第二十四条 严禁酒后驾车、私自出车、私借公车，严禁未经批准交给非驾驶员出车，由于以上行为导致交通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和车辆损坏的，一切责任和费用由驾驶员承担。

第二十五条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严禁公车私用，不得驾驶学院车辆出入娱乐场所、旅游景点。

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长途出车按规定发放补贴。

第二十七条 驾驶员应恪尽职守，自觉保守工作秘密。

第六章 事故应急处置

第二十八条 接报事故后，党（院）办综合科应立即报告党（院）

本主要负责人，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，就以下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，甲方无理由拒绝的，视为同意：

（一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工资或未足额支付乙方工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二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社会保险费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三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加班费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四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绩效奖金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五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福利待遇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六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劳动保护用品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七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劳动条件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八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劳动报酬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九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劳动报酬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